

## 二〇一一年/二學年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補充申請指引

(只適用於就讀香港公開大學於二〇一一年十月開辦的課程的學生)

即將修讀香港公開大學於二〇一一年十月開辦的課程的學生，現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下簡稱「貸款計劃」)。此補充申請指引旨在補充現時沿用的申請指引[SFAA 140C]。請你於遞交申請前，詳閱此兩份申請指引。

## 2. 行政費

你必須於遞交申請前，以申請表內夾附的銀行入數紙往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以現金繳付行政費**港幣 180 元**。你亦可經上述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轉帳行政費至本處的帳戶，帳戶號碼為044-171635-001。如你未能就你的貸款申請提供有關行政費轉帳的通知書正本，你需向銀行申請有關文件以茲證明。所有已繳付的行政費**不會退還**予申請人，亦不可轉戶。

## 3. 申請方法

3.1 當你收到香港公開大學所發出有關二〇一一年十月開辦的課程的學費繳付通知書後，你便可申請「貸款計劃」。你可於本處、香港公開大學平台的諮詢中心或五樓教務處索取申請表格。

3.2 本處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把貸款發放給你

(甲) 直接發放予香港公開大學：

- 如本處把貸款直接發放予香港公開大學，則你無需自行繳付學費。
- 假如你已收到學費繳費單，你可親身或授權他人於截止申請日（即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或以前，到本處遞交「貸款計劃」申請表及其他所需的文件。本處將會安排把你的應繳學費直接發放給香港公開大學。
- 當本處收到你所遞交的「貸款計劃」申請表時，本處將會保留你的學費繳費單的銀行副本，用以日後安排把你的應繳學費發放給香港公開大學。此貸款方法的貸款發放日期將定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而利息亦會於當天開始計算。
- 申請人應於收到學費繳費單後，於繳費單所列出的繳付限期內，盡早把申請送交本處。
- 若你選擇以「貸款計劃」繳付學費，你必須於遞交貸款申請後，立即通知大學將所報讀學科的學位保留至「貸款計劃」獲得批准及發放。

/...

或

(乙) 存入你的銀行戶口：

- 假如你已繳付學費，你所申請的貸款將會直接存入你於申請表內所填報的銀行戶口。
- 你或你的授權人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或以前(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付款日/學費到期日後起計四星期，以較後者為準)，連同學費收據正本及其他所需文件遞交「貸款計劃」申請。

#### 4. 截止申請日期

貸款發放方法	截止申請日期
(甲) 直接發放予香港公開大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乙) 存入你的銀行戶口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付款日/學費到期日後起計四星期，以較後者為準

#### 5. 申請人已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提供學生資助

- 假如你就同一科目，同時申請香港公開大學學生資助計劃內的助學金/貸款及本「貸款計劃」，而兩者皆獲批核，則你只可就同一科目接受其中一種資助。
- 假如你決定接受香港公開大學所提供的學生資助，你必須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或以前，以書面通知香港公開大學，並把副本送交本處(傳真號碼：2802 9153)，本處將會取消已批核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假如香港公開大學於該日期或以前，仍未收到你的通知或指示，香港公開大學將假定你已決定接受免入息審查貸款，而香港公開大學向你所提供的學生資助便會自動取消。
- 你不能就同一科目同時接受香港公開大學及本處所提供的資助，如你違反這項規定，你可能會被取消申請上述兩項計劃的資格。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150 6223 查詢。

**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指引[SFAA 140C]。**

學生資助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六月